

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、費率及方式等事項總說明

交通部與本府 104 年 3 月 20 日會銜公告劃定「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」，範圍為肚仔坪、杉福、蛤板灣、漁埕尾、龍蝦洞 5 區潮間帶。然自劃定以來，因觀光蓬勃發展，自然生態資源逐漸衰敗。為維持生態保育、提升民眾保育觀念，本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地區、風景特定區、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，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進入之旅客收取觀光保育費。」推動收取觀光保育費，收取範圍為杉福、漁埕尾、肚仔坪 3 區潮間帶，收取費率每人新臺幣 60 元整，所收取之觀光保育費將專款專用於自然生態保育相關工作之推動，自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，並訂定「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觀光保育費收取範圍、費率及方式等事項」共 6 點如下：

- 一、收取目的（第 1 點）。
- 二、收取範圍（第 2 點）。
- 三、收取費率（第 3 點）。
- 四、收取方式（第 4 點）。
- 五、免收、減收及停收對象（第 5 點）。
- 六、觀光保育費用途（第 6 點）。